

5.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百年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百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《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）提供相关声明函